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133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1日

山东航空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鲁财教〔2013〕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导师助学金、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资金来源：政府下拨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导师提供的资助经费；社会捐赠以及学校筹措的其他经费。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我校基本修业年限内（不含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

生)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且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资助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按学校规定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手续。
- (四) 符合相应奖助项目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评审过程坚决破除“五唯”评价方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类助学金发放严格依据学生资助政策标准,充分发挥助学激励功能。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研究生二三年级设置,发放标准为20000元/生,具体指标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研究生一二三年级设置,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生6000元,奖励比例为参评人数的15%;二等奖学金每生4000元,奖励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5%;三等奖学金每生2000元,奖励比例为参评人数的40%。每年下半年组织评审。

第八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学位课成绩每门不低于75分。

2.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申请人一般应取得一定的

基础性或应用性研究成果，如立项各级各类科研课题，或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完成高水平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专利、新品种、新产品开发等，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或在本学科专业国家级、省级竞赛中获奖等。

3. 综合评价成绩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前 20%。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2. 注重全面发展，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3. 综合评价成绩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前 90%（一年级除外）。

4. 具体评审标准依据

一年级：以入学成绩（自命题科目除外）和志愿情况综合评价，同等情况下一志愿优先。

二年级：以课程考核考试成绩为主（约占 70%），以科研成果及参加科研实践表现为辅（约占 20%），并综合考虑参与学生活动、社会实践等情况（约占 10%）。

三年级：以科研成果及参加科研实践表现为主（约占 60%），并综合考虑课程考核考试成绩（约占 20%）和参与学生活动、社会实践等情况（约占 20%）。

第九条 研究生处将两类奖学金评审指标按照各学科专业参评学生基数统筹分配到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各二级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分配指标组织评审推荐，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推荐人员

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第十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议推荐，推荐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国家奖学金完善申请材料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国家奖学金划拨到学校后，研究生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将奖学金于当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处会同计划财务处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对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并将获奖情况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取消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无故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进行学籍注册者。

（三）因疾病、因私出国或其他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者。

（四）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者。

（五）考核考试成绩有不合格者。

（六）有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者。

(七)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因违规操作导致事故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第十四条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若研究生本人存在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学校、社会或个人资助设立，用于奖励各类优秀硕士研究生。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联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具体奖励标准及评审实施办法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对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大型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硕士研究生，学校按照相关政策实施专项奖励，每年底组织1次申报评审，具体奖励标准和实施办法依据《山东航空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助学金。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由上级财政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按10个月平均逐月发放。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助学金由导师科研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工学类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 元，理学类 2000 元，其他类 1000 元，研究生入学后由计划财务处将 3 年的资助经费一次性从相应导师科研经费中划转入学校账户，每年按 10 个月平均并与国家助学金一同发放。

第二十一条 助学金资助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未调入学校者、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者暂不发放，待其全部人事档案材料调入学校、办理缴费后发放。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因私出国留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者，从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超出 3 年修业年限）或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或留校察看期间不予发放。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包括助研、助教、助管，其中，助研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学术研究、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科研平台建设等科研活动；助教是指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研究生兼任指定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辅助实验等教学工作；助管是指在相关教师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党务、行政、教学、科研、学生等的辅助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和聘用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自愿申请、择优录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三助”岗位适用于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岗位设置如下：

（一）助研岗位。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自主设置岗位，助研岗位不限数额。

（二）助教岗位。助教岗位由各单位主讲教师根据完成课程教学目标的需要申请设置岗位，各单位助教岗位的设置数量由研究生处会同教务处综合研判报学校研究下达。

（三）助管岗位。助管岗位主要设置在学校管理部门、教辅单位、教学实验室等。助管岗位由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聘用申请，研究生处汇总报学校研究下达。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处每学期期末将下学期“三助”岗位（重点是助教、助管）的设置数量、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应聘条件、选聘标准、考核方式、岗位津贴等信息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二）学有余力且成绩优良。

（三）身心健康，具备较为突出的工作能力。

（四）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每名研究生只能兼任一个岗位。

第二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应聘材料，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设岗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确定聘用人员后，

将聘用名单上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向全校公示。

第二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聘任不受学科、专业限制，除助教必须有相应的学科、专业背景外，学校鼓励对其余岗位实行跨学科、跨二级单位公开招聘。

第三十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经聘用后，在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岗位培训，培训由各单位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组织。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聘期为1年，考核以学期为单位。各设岗单位应于第一个学期末对受聘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继续下一个学期工作。聘期结束时，各设岗单位须对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表现进行最终考核，将考核情况归入学生档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受聘“三助”岗位：

- （一）当年学业成绩有不及格情况者。
- （二）当学期因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不能正确履行“三助”岗位职责者。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终止，应由设岗人或设岗单位提出意见，报研究生所在单位和研究生处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研究生停止参加“三助”工作。

第三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分类计发。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设岗课题组根据学生参与科研工作情况，从其

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具体发放数额、发放方式、发放频次由导师或课题组自主确定。助教岗位津贴按照 20 元/课时计，课时量据实统计且一学期最高不超 50 课时，由学校和所助教师各按 50%比例承担，年末统一发放。助管岗位津贴 600 元/月，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由学校据实按月发放。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助学金统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处会同计划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工作。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负责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